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1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我国明年将大幅放开金融等领域外资准入.....	1
▷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深圳破局：明确划分七大“类金融”行业监管职责.....	1
▷银监会：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 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	1
▷中央严控地方债：银行审慎对待政府融资 业务重点转向.....	2
▷银监会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	2
▷信托尽职指引将落地：尽职边界明晰 助推打破刚兑.....	2
▷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	3
▷“新三板”释放改革信号：引入集合竞价，调整分层标准.....	3
▷货币基金迎来最严监管，18道指令直指公募虚胖规模.....	3
▷互联互通北向穿透式监管方案落地.....	3
▷保监会强制清退个别险企违规股权.....	4
▷银监会又放招 严禁这些机构输血无资质现金贷.....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18号）.....	5
▷《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令〔2017〕55号）.....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7〕56号）.....	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息披露及使用管理办法》（中汇交发〔2017〕489号）.....	6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37号）.....	6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年12月6日修订）》.....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	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修订）》（银市场〔2017〕32号）.....	7
▷《互联网金融 个体网络借贷 资金存管业务规范》.....	7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7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8
▷其他法规.....	8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2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3
▷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3
▷ 《反保险欺诈指引（征求意见稿）》	13
▷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13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	14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4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15
▷ 企业家连带风险简析	15
二、实务解析	17
▷ 代持股权的是与非	17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我国明年将大幅放开金融等领域外资准入

12月22日召开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会议提出，2018年我国将大幅度放宽金融等领域外资准入，推进实施高水平的投资便利化措施；去产能方面将从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产能为主，从以退为主转向进退并重；进一步推动放宽城市户籍准入条件和居住证制度全面落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推开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启动祁连山生态搬迁试点。（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12-23）

▷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深圳破局：明确划分七大“类金融” 行业监管职责

深圳市金融办（深圳市金融监管局）近日更新其主要职责，将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业务划入其负责监管范围，负责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全市辖区内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这意味着地方金融监管改革进一步破局。（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12-20）

▷银监会：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 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

12月21日，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同志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指出：一要坚决打赢银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有效防控银行业信用风险，妥善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稳妥有序推进非法金融活动整治；二要全力以赴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去杠杆去产能，更加有力地支持实施重大战略和培育新动能，更加有效地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三要深入推进新时代银行业改革开放。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来源：中新经纬 2017-12-21）

▷中央严控地方债：银行审慎对待政府融资 业务重点转向

12月23日，审计署发文《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下简称《报告》），表示要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买单”的幻觉，坚决打消金融机构认为政府会兜底的幻觉。财政部表示：通过持续规范管理，截至2016年末，全国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27.33万亿元，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36.7%，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水平；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32万亿元，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为80.5%，低于国际通行的100%至120%警戒线。（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12-26）

▷银监会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

12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表示将放宽对除民营银行外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下一步，银监会还将持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主要政策方向一是放宽外国银行商业存在形式选择范围，促进国内金融体系多样化发展；二是扩大外资银行业务经营空间，取消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等待期，支持外国银行分行从事政府债券相关业务、放宽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零售存款要求，支持外资银行参与金融市场业务，提高金融体系活力；三是优化监管规则，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和监管考核方式，引导其发挥经营优势，提升竞争力。（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2-13）

▷信托尽职指引将落地：尽职边界明晰 助推打破刚兑

日前，《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下称“《指引》”）已由信托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即将提请全员大会审议。《指引》共十章六十二条，包括总则、尽职调查与审批管理、产品营销与信托设立、运营管理、合同规范、终止清算、信息披露、业务创新、自律管理及附则。对信托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调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审批、营销原则、产品推介、合同管理制度、信托披露等诸多信息进行明确。（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12-27）

▷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

2017 年 12 月，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外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证监会将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对财务欺诈、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从严执法，治理市场乱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来源：证监会 2017-12-15）

▷“新三板”释放改革信号：引入集合竞价，调整分层标准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分层与交易制度，向期盼已久的市场参与者释放了改革发展的积极信号。交易制度的改革受主要包括引入集合竞价、优化协议转让、巩固做市转让等具体措施。分层制度的修改完善，一是在差异化准入标准中，调减净利润标准，提高营业收入标准，新增竞价市值标准。二是在共同准入标准中增加“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要求。三是着眼于提高创新层公司稳定性，防止“大进大出”，将维持标准改为以合法合规和基本财务要求为主。（来源：财经杂志 2017-12-22）

▷货币基金迎来最严监管，18 道指令直指公募虚胖规模

2017 年 12 月，针对货币基金愈发庞大的规模，监管部门紧急下发“限规模令”。蓝鲸财经从多家公募了解到，12 月 15 日，包括上海、深圳在内的多地证监局召开了闭门会议，货基规模较大的各家公募的督察长参与了会议，并要求督察长回去后向公司管理层传达此次会议要求。查看会议内容，针对货币基金的管理，“禁止宣传”、“保证流动性”、“禁止低费率恶性竞争”成为关键词。（来源：蓝鲸财经 2017-12-21）

▷互联互通北向穿透式监管方案落地

为加强交易监管、防范跨境业务风险，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大力推动香港市场北向投资者看穿式监管，并达成了共识。一年来，为落实两地证监会达成的共识，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及中国结算公司联合制定具体方案，港交所向市场公布了详细方案。目前拟定的模式高度重视保障隐私，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参与北向交易，而投资者标识符亦由各券商自行分配，这些安排既满足

监管规定，又能同时照顾到市场参与者的关注，是比较适合的模式。（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12-01）

▷保监会强制清退个别险企违规股权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年内变更股权的险企中，有 17 名险企股东退出，有 14 家公司进入。与往年不同的是，随着保监会强化股权穿透性监管，部分险企中止了股权交易，个别险企的股权交易批准函甚至被撤回，相关公司被禁入保险业。保监会近期下发的监管函显示，为进一步强化保险监管，严厉打击保险公司股权违法违规行，中国保监会近日撤销了某险企有关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的行政许可，并依法处置了相关投资人违规取得的股权。保监会下一步将采取系列举措：一是完善监管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二是严格股权监管，强化穿透性审查。三是整治市场乱象，有效防控治理风险。（来源：证券日报-资本证券网 2017-12-21）

▷银监会又放招 严禁这些机构输血无资质现金贷

银监会非银部对各银监局下发函件（下文简称“函件”），要求规范整顿辖内消费金融公司参与“现金贷”业务工作。

在借款流程外包方面，禁止消费金融公司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禁止消费金融公司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督促消费金融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在放款数目和投资范围上，函件督促消费金融公司严格执行“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20%”的监管规定。在自身业务监管上，函件要求加强消费金融公司自主支付类贷款业务监管，禁止消费金融公司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加强贷中资金流向监测，依法合规，有序自主开展自主支付类贷款业务。（来源：澎湃新闻 2017-12-1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18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扩大了银行的融资空间，统一了自动质押融资利率，也扩大了质押债券范围，同时也规范了央行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管理。新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40811/index.html>

▷ 《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令〔2017〕55 号）

【内容简介】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要求在银信类业务中，银行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穿透原则落实在监管要求中；要求在银信通道业务中，银行应还原业务实质，不得利用信托通道规避监管要求或实现资产虚假出表；要求信托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方式，立足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656ED8C75FA44F0387EF393B842A8A11.html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7〕56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2 月 26 日，银监会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集团母公司资本监管要求、集团资本监管要求、监督检查、信息披露和附则等六个章节，共八十四条，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C944EE15E58405090435A6C2D5BDF3D.html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息披露及使用管理办法》（中汇交发〔2017〕489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印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息披露及使用管理办法》，从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信息披露管理、信息使用等方面，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管理作出规定，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42727451>

▷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37 号）

【内容简介】12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主要将会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进行清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08_328532.htm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订）》

【内容简介】12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订）》，分别就保荐机构提交用于预先披露材料的时点和初审会后发行监管部门、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还需履行的事项作出详细规定。本监管问答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gzdt/201712/t20171207_328437.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

【内容简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自律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3540.html>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修订）》（银市场〔2017〕32 号）

【内容简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信息披露模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规则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712/t20171212_66663.html

▷ 《互联网金融 个体网络借贷 资金存管业务规范》

【内容简介】《互联网金融 个体网络借贷 资金存管业务规范》主要内容是：提出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的基本原则，从存管人、业务管理和业务运营等方面提出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iof.hexun.com/2017-12-08/191913375.html>

▷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内容简介】《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是提出现金贷业务发展的六大原则并对网络小额贷款进行整顿，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联合贷款、助贷，强调了属地管理，限制了网络小贷业务的杠杆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112BAEA53024F8984411E0C9094E6A0.html>

▷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内容简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二是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三是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12/t20171226_871560.html

▷ 其他法规

▷ 《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

【内容简介】12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共需清理 17 部规章和 18 部规范性文件。将对十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三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waizi.org.cn/doc/27551.html>

▷ 《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

【内容简介】12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回复时间、中止审查、恢复审查、终止审查等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gzdt/201712/t20171207_328438.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内容简介】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市场参与机构的自营和资管等业务的交易单元当日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c/c_20171201_4427562.s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内容简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落实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差异化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3580.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工作方案》（保监厅发〔2017〕43 号）

【内容简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工作方案》规定了中国保监会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与职责范围、权利与义务、申请与审核程序，以及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制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tabid/5171/InfoID/4092699/Default.aspx>

▷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从严格遵循业务资质及清算管理要求、规范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管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对各级银行作出规定，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50002/index.html>

▷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发改外资〔2017〕2050 号）

【内容简介】《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主要从五方面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规范：一是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二是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三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四是注重资源环境保护，五是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k/201712/20171202686698.shtml>

▷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证监会令〔2017〕20号）

【内容简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明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包括：发行前评估认证，重点判断发行人绿色债券框架“是否合规完备”，内容包括绿色项目以及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报告制度是否完备、环境效益目标是否合理；存续期评估认证，重点判断上述内容“是否有效执行”，主要包括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合规性以及环境效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gszqjgb/zcfggszq/bmgzjgfwj/>

▷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年版）》（汇综发〔2017〕106号）

【内容简介】该指引的主要内容是规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业务，指导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具体报送要求。主要分为：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四、其他填报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yNvc6B8pFm8s7ujh4m5j4GBhYm7gYgniZO_n4dzoKGBpzEB3eEg-DrB8kb4ACOBvp-Hvm5qfoFuREGWSaOigDuOwR_/dl3/d3/L2dJQSEvU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gjszywhjtj/node_zcfg_gjsz_store/3041988043880d26a2abb756cb09589e

▷ 《关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实施后有关备案工作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86号）

【内容简介】《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主要框架包括三大方面，一是货物贸易；二是服务贸易；三是贸易投资便利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1)两地实现货物贸易零关税；(2)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准入；(3)实行贸易投资便利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12/20171202687622.shtml>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

【内容简介】12月14日，大陆与香港双方签署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支持有关方面利用好香港平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基于香港平台发展绿色债券市场；发挥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tpxw/201712/t20171214_870427.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6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新引入三个量化指标，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三是细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E0A41B7E61324252B75F5F150DCFBC33.html>

▷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28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增加关于外资法人银行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许可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等规定；二是将外资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等四项业务的审批制改为报告制；三是进一步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032310ACF17F4D07A7D5C46C3BD1386F.html>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1日，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重点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扩充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和信息内容范围；二是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的“黑名单”制度；三是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四是建立主要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实施诚信分类监管；五是对诚信状况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实行优先审查制度；六是建立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状况互查制度；七是强化事后监管的诚信约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12/t20171201_327974.html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资格核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91927.htm>

▷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26日，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该征求意见稿，保险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至少为二名，并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保险机构存在控股股东的，其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必须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控股股东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保险机构，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65/tab6528/info4093216.html>

▷ 《反保险欺诈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保监会下发《反保险欺诈指引（征求意见稿）》，从保险业反欺诈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欺诈风险识别、评估与考核、宣传教育及举报、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作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保险机构董事会将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91929.htm>

▷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是要求保险公司在风险偏好和其他约束条件下，持续对资产和负债相关策略进行制订、

执行、监控和完善，保险公司要实现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现金流匹配，来控制和管理期限错配带来的不利影响。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92123.htm>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14日，民政部起草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指出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五类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tzl/201712/20171200007003.shtml>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7日，民政部起草了《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该《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不得用于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人身保险产品；投资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参与非法集资等活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tzl/201712/20171200006963.s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企业家连带风险简析

作者：韩良 李子尧

【摘要】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在民营企业家、其家庭与公司之间建立了一道“防火墙”。但是，中国的民营企业家普遍存在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账目混乱等问题，导致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进而为企业家带来连带风险。

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在民营企业家、其家庭与公司之间建立了一道“防火墙”，正常情况下，公司债务不会波及到民营企业家和他的家庭，民营企业家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但是，中国的民营企业家几乎普遍面临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和账目混乱的问题，导致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进而使企业家个人、家庭的财产暴露在风险之下。

（一）公司设立阶段面临出资不合法的风险

出资是股东的法定和约定义务，设立公司的过程中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违反法定和约定的出资义务，不仅有违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还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在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出资不合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指出资的时间、形式或手续不符合规定，包括迟延履行、瑕疵出资等。

2. 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指只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未按规定数额足额交付出资，包括货币出资的数额不足，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等非货币出资的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价额等。

3. 完全不履行出资义务。指股东根本未出资，包括拒绝出资、不能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

（二）公司经营阶段面临财产混同的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财产界限非常模糊，以致形成股东即公司或公司即股东的情形，导致债务主体是公司还是股东无法区分。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股东与公司间混同。指股东与公司彼此不分，股东挪用公司资产，滥用法人独立地位而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2. 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行为，导致关联公司间混同。指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关联公司之间混同而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还面临与外在投资者进行业绩对赌以及对公司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一旦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佳或者不能偿还贷款，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就要大幅下降或者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如事先没有设计好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的股东会遭受很大的损失或者很可能回到“一贫如洗”的状态。

（三）公司因清算注销行为不合法而导致股东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公司清算和注销必须履行合法的行为和程序，如公司清算注销行为不合法，公司即便已经注销也可以要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清算注销行为不合法的具体表现如下：

1. 股东因急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的重大财产、账册、文件等灭失，不能进行清算，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未经清算或进行虚假清算，股东即办理注销登记，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股东也要为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 股东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债权人有权向股东主张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公司未在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5. 清算组未合法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致使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6.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过错的行为，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清算组不依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清算方案未经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即予执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等等。

民营企业家在创业、发展以至于清算阶段都要面临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对于承担股东连带责任的风险，在防范上可从以下着手：

1. 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企业家们在涉及公司出资、经营、清算等事宜时应该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内进行。

2. 运用家族信托将个人或者家庭资产与企业财产严格隔离，实现财产独立。

3. 运用银行保险等金融工具，未雨绸缪。

二、实务解析

▷代持股权的是与非

作者：韩良 董月月

【摘要】实践中，一些民营企业家出于“低调”、“藏富”等原因，不愿成为公司登记的显名股东，这种由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其实蕴含很大的法律风险，本文将对此风险及防范措施进行简要分析。

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有关监管机构的公务人员成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东，我国的一些政策也对一些投资主体进行限制，所以现实生活中存在由他人非法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这种情况当然为我国法律所禁止。一些民营企业家出于“低调”、“藏富”等原因，不愿成为公司登记的显名股东，这种合法的由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也蕴含很大的法律风险。

（一）存在实际出资人不被认定为公司股东的风险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有时并不订立书面合同，也没有保存好支付给名义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实际出资人如果和名义出资人对谁是真正股东发生了争议，存在实际出资人不被法院认定为公司股东的风险。

即使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存在股权代持合同，名义出资人也认可这种关系，但在名义出资人为小股东的情况下，也存在实际出资人不被其他股东认定为公司股东的风险。对于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存在名义股东损害实际出资人权益的风险

第一，存在名义股东不支付投资收益的风险。第二，存在名义股东滥用股东权的风险。第三，存在名义股东怠于行使股东权的风险。第四，存在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的风险。《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

零六条（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可见，如果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的相对人为善意的第三人，实际出资人是不能请求认定该处分行为无效的。

（三）存在因名义股东自身的原因导致股权被司法保全或执行的风险

股份代持关系中，根据股权登记的公示性，股权在法律上将被视为名义股东的财产。如果名义股东的债权人获得针对名义股东的法院生效判决，该债权人有权提出针对该代持股份的执行请求。在这种情形下，隐名股东能否以其系实际出资人为由对抗该债权人的执行请求，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目前法院在审判中更优先保护该债权人的利益。

（四）存在名义股东离婚或意外死亡引发纠纷的风险

股份代持人意外死亡，其继承人以不知情为由，否认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如果出资人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股权代持关系，该代持的股权就会成为遗产，面临被继承人分割的风险。在代持人离婚时，代持人所代持的股权也存在被当作夫妻共同财产而被分割的风险。

（五）存在资本市场融资“股权不清晰”的法律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资本市场主板、创业板上市以至于新三板挂牌，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需要披露到自然人，且不允许代持。

一些看起来风光的挂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显名股东，若对实际出资人的真实背景缺乏足够了解，对所在企业的合法合规性经营存在审查疏忽，自身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欠缺，这个光环就可能演变成烫手山芋。所以，让他人代持股权的风险防范尤为重要，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选择长期信赖的合作伙伴

信任就是金钱，选择长期信赖的人。企业家无论做为名义股东还是做为实际出资人，在涉及股权代持时，首先应该选择既有德又有能的人，进而通过代持协议达成双方的互利共赢。

（二）增加名义股东的违约成本

对名义股东一方明确规定较高的违约责任，辅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最终达到增加违约成本的效果。比如，可依具体情况，选择性地签订股权期权购买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授权协议、要求名义股东的配偶及继承人签署弃权协议或借款协议等。

（三）通过信托方式防范股权代持的风险

防范他人代持股权风险的最好方式是将代持的股权资产转到信托名下，信托财产具有独立于委托人也独立于受托人的属性，不仅能够满足委托人“低调”、“藏富”等需求，而且也能够满足对所持股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的作用。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1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